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市場發展基金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延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北投市場整修計畫案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為強化北投地區發展，邀集相關局處共同研議北投之心計畫,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辦理在地說明會，獲致地方共識以大整修方式辦理北投市場改造案。

三、緣起、目的：

為推動市場全面整修計畫，經 107 年 10 月 4 日在地說明會獲取共識以大整修方式辦理北投市場之改造，市場處預計將攤商先行遷移至鄰近大豐公園及磺港溪廣場停車及市場周邊場作為中繼市場後，再進行市場 1、2 樓整修工程，以完整改善空間機能、內部動線規劃、硬體及管線設備等更新，推動現代化市場、機能性空間利用活化、智慧綠建築及在地永續發展之理念，以達成「滿足消費新需求，再造市場新風貌」之願景與使命。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為達到市場處之使命與願景並活化傳統市場，將進行北投市場全面整修工程，預計先將攤商遷移至鄰近大豐公園、磺港溪廣場停車場及市場周邊暫置，接續進行市場 1、2 樓及地下室空間整修，市場 1 樓以維持現況規劃進行整修，市場 2 樓以空間活化再利用(規劃美食區、加工區、庫體區、生鮮區)進行整修，地下 1 樓(攤商停車空間)以天地牆及機水電消防整修為主；另中繼市場部分將依據現況攤商業種進行規劃分配。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108 年編列 140 萬元，辦理本案先期需求調查及整合評估，並透過與市場自治會召開需求說明會議，祈能以最貼近攤商之需求方式辦理整修；109 年編列 205 萬元，辦理統包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彙整市場自治會需求後製作統包需求書，並據此編列 110 年所需工程費。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經費市場整修部分暫估 477,510,000 元(統包工程施工費 452,000,000 元、委託專案管理費(含監造)19,840,000 元、工程管理費 5,670,000 元)。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視營運管理需求及相關空間運用之維管費用。

六、執行方法：

於 109 年度辦理統包工程專案管理，彙整市場自治會需求後，接續於 109 年度下半年進行統包工程招標作業，續於 110 年度進行統包工程施工作業，市場整修預計於 112 年完工，中繼用地復原預計 113 年完成。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

因市場屬公用事業，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故整修完成後，再依相關規定由攤商繳交本府做為市場使用費。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編列連續性預算，減輕市府財政負擔，透過市場 1、2 樓整修工程，以完整改善空間機能、內部動線規劃、硬體及管線設備等更新，推動現代化市場、機能性空間利用活化、智慧綠建築及在地永續發展之理念，以達成「滿足消費新需求，再造市場新風貌」之願景與使命。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109 年辦理「北投市場整修統包工程(含中繼市場)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彙整市場自治會需求，製作統包需求計畫書，並以價值工程為以最小成本，取得最佳工程效益，並衡量市民福祉及本府政策。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本計畫綜合說明：北投市場分兩期建造，一期於 70 年完成(A 棟，地下 1 地上 6)，二期於 73 年完成(B 棟，地下 1 地上 3)，經北投區公所 97 年完成耐震補強作業，已無耐震能力不足疑慮，且考量建物未達使用年限，107 年 10 月 4 日在地說明會獲取共識以大整修方式辦理北投市

場之改造，市場 1 樓以維持現況規劃進行整修，市場 2 樓以空間活化再利用(規劃美食區、加工區、庫體區、生鮮區)進行整修，地下 1 樓(攤商停車空間)以天地牆及機水電消防整修為主；另中繼市場部分將依據現況攤商業種進行規劃分配。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 (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單位：新臺幣元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491,100,000	
109	2,050,000	固定資產部分占 125 萬元、遞延部分占 75 萬元，工程管理費 5 萬元
110	111,156,000	固定資產部分占 69,200,000 元、遞延部分占 41,956,000 元
111	108,756,000	固定資產部分占 67,700,000 元、遞延部分占 41,056,000 元
112	108,756,000	固定資產部分占 67,700,000 元、遞延部分占 41,056,000 元
113	160,382,000	固定資產部分占 100,520,000 元、遞延部分占 59,862,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4 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